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朱义章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送达。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内，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及商誉等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质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审计费用将依据其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事务所协商确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人深圳雷能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是公司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调整，不存在变更项目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卢海涛

乔晓林

朱义章

黄建华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